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延遲換屆的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派發股息、委任董事、委任監事及監事辭任公告，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各董事、監事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

本公司謹此公告，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仍在醞釀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有關成員人選，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延遲換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成員將持續履行彼等職責直至換屆為止。

本公司將盡快完成有關換屆程序並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換屆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